

合同编号：

双高计划-北京经管职业学院-人工
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（第4包：数字
孪生与智慧教学平台） 服务合同

服务项目：双高计划-北京经管职业学院-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
（第4包：数字孪生与智慧教学平台）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

乙方（服务商）：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



双高计划-北京经管职业学院-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（第4包：数字孪生与智慧教学平台）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：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服务商：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方因双高计划-北京经管职业学院-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（第4包：数字孪生与智慧教学平台）项目需要，委托乙方提供数字孪生与智慧教学平台建设服务，经过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服务：

1.1 项目名称：双高计划-北京经管职业学院-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（第4包：数字孪生与智慧教学平台）

1.2 服务内容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分品目最高限价（万元）	单价（万元）	合价（万元）
1	数字孪生建模工具	1	套	3.500	3.4	3.4
2	数据处理与分析工具	1	套	1.200	1.1	1.1
3	实时渲染引擎	1	套	0.800	0.78	0.78
4	平台需求调研与业务流程梳理	30	人天	0.870	0.0275	0.825
5	数字孪生课堂教学资源构建	1	套	7.220	7.21	7.21

6	课堂数据孪生智能体构建	1	套	11.020	11	11
7	职教资源孪生体构建	1	套	2.000	1.98	1.98
8	智慧教学能力实训工坊	1	套	0.400	0.39	0.39
9	“AI 园地”-教学资源智能体构建	1	套	19.000	18.95	18.95
10	产学研项目协同实训实践平台	1	套	18.000	17.98	17.98
11	虚实融合教学智能实训室	1	套	12.500	12.48	12.48
12	教学协议转换智能体构建	1	套	10.430	10.4	10.4
13	AI Process 评价框架	1	套	1.000	0.98	0.98
14	AI 评价模型	1	套	7.000	6.8	6.8
15	思政案例栏目制作	1	套	27.76	27.5	27.5
16	思政一体化平台建设,基础模块	1	套	32.4	32.1	32.1
17	思政资源建设	20	人天	5.1000	0.2495	4.99
总价(元)						158.8650万元

1.3 服务地点：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

二、服务期限：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。投标人

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和培训工作，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。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或者完成服务的具体时间节点为：

合同的所有服务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付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：招投标文件

四、服务费用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588650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捌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）；该价格为含税价格，同时包含服务提供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、运输费、安全调试费等费用。

五、支付方式：

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80% 1270920 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柒万零玖佰贰拾元整）的项目首期款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、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价 20% 317730 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柒仟柒佰叁拾元整）的项目尾款。若本项目需要审计的，本合同付款金额应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值确定。

乙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%（79432.5 元）的履约保证金。合同包含的所有项目和设备验收合格后，使用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。

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，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约定期限付款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；甲方应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后及时向乙方支付。

甲方：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

账号：0200080509026400417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元桥支行

乙方：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77060122000053415

开户行：宁波银行北京望京支行

行号：313100020069

六、验收标准：

6.1 功能和性能：服务成果应满足合同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约定的功能要求和性能指标，无影响成果应用的重大缺陷。

6.2 服务类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要求。软件开发类成果应在试运行测试期间内稳定运行，无异常中断。如没有约定试运行时长，按 7x24 小时计算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7.1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如下情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全额退还服务费并按服务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：

(1) 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严重不符；

(2) 交付材料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严重不符；

(3)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征求甲方同意擅自修改实施方案。

7.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改正或者重新服务，逾期不改正或者重新服务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按照 7.1 条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7.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导致乙方蒙受损失，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8.1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8.2 若任意一方发生违约行为，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花费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合理费用，应由违约方一并承担。

九、保密条款：

甲、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，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，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。泄露、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、通知与送达：

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、信件、数据电文等，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。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、住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，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。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，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。通知以送



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，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11.1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肆份,乙方肆份。

11.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（签字）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为合同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	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田宏忠	法定代表人：曹志伟
授权代理人：付丽琴	授权代理人：曹志伟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12号	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五层A座151
邮政编码：100102	邮政编码：100190
联系电话：010-84171136	联系电话：18210180394
传 真：	传 真：
电子信箱：	电子信箱： 18210180394@139.com
日期：2026.03.13	日期：2026.03.13